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 层的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（到会董事为：闫文泉、程彦斌、姚瑞军、李广民、武跃华、李海泉、李端生、孙水泉。董事张立军委托董事闫文泉参加会议并表决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选举闫文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（附闫文泉先生简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、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和发展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闫文泉

委员：姚瑞军、程彦斌、李海泉（独立董事）、张立军；

（2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端生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孙水泉（独立董事）、姚瑞军；

（3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孙水泉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李海泉（独立董事）、姚瑞军；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孙水泉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李端生(独立董事)、姚瑞军。

上述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运行程序、议事规则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，拟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闫文泉先生简历

闫文泉，男，1966年10月出生于山西省平定县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88年12月入党，1989年7月参加工作，高级工程师。

曾先后任阳泉矿务局五矿大井筹备组技术员，阳泉矿务局五矿运输科机电队党支部书记，阳泉矿务局五矿运输科机电队队长，阳泉矿务局五矿运输科副科长，阳煤集团五矿运输科党总支书记，阳煤集团五矿选煤厂厂长，阳煤集团五矿安监处处长，山西阳煤丰喜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执行董事。

现任阳煤集团副总经理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